

中国和芬兰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对比分析研究

庞剑¹ 岳春霞² 邢韵³ 沙漠⁴

1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2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3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4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

DOI:10.12238/er.v7i2.4915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对中国与芬兰两国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构建与现状进行梳理,对比分析两国在冬季体育政府管理系统和社会管理系统中机构设置、权限划分和运行机制方面的差异,为我国冬季体育管理提供参考。通过研究发现:相比芬兰,我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中的政府要素更明显,机构设置的数量少,权限划分较为复杂、粗放,运行机制处于由举国体制向社会化、市场化转变的过渡时期。在2022北京冬奥会背景下,我国需要利用中芬友好关系的有利背景,根据我国国情,学习芬兰冬季体育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行形式,加紧我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体制的完善,推进冬季体育有序发展。

[关键词] 冬季项目; 体育管理; 北京冬奥会; 芬兰;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 文献标识码: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Winter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Finland

Jian Pang¹ Chunxia Yue² Yun Xing³ Mo Sha⁴

1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2 Beijing Jingshan School Tongzhou Branch

3 Secondary School affiliated t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4 China Institute of Sports and Health,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construction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winter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and Finl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setting, authority division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in the winter sports government management system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compared with Finland, the government elements in our country's winter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are more obvious, the number of institutions is less, the division of authority is more complicated and extensive, and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is in a transitional period from a nationwide system to social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2022 Beijing Winter Olympics and the frie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 and Finland, China needs to learn from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Finnish winter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based on our national conditions, in order to improve Chinese winter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mote winter sports.

[Key words] winter sports; sports management; Beijing Winter Olympics; Finland; China

国家领导人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1]。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将会是一个充分展示我国综合国力、树立良好国际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机会^[2]。在国家战略和2022年将要举办北京冬奥会的大背景下,我国冬季体育领域无论是在体育产业、竞技体育项目,还是在群体冰雪运动方面都开始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与挑战^[3]。因此,尽快向世界上其它冰雪运动项目发达的国家,学习先进的管理体系构建,管理理念、策略和方法制定,弥补我国在冬季体育相关

领域的短板和不足,就成为我国冬季体育快速发展和冬奥战略成功实施的重中之重,也是推进我国早日立足于世界冰雪强国之林,实现体育强国之梦的必要过程。

芬兰是传统的冬季体育强国,全国三分之一的国土位于北极圈以内,不仅拥有丰富的冰雪资源和自然条件,也在冰雪文化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冬季体育管理的先进经验。

2017年4月,国家领导人在访问芬兰时强调,中芬两国将以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开展冬季运动项目和冬奥会筹办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并将2019年作为“中芬冬季运动年”^[4]。2019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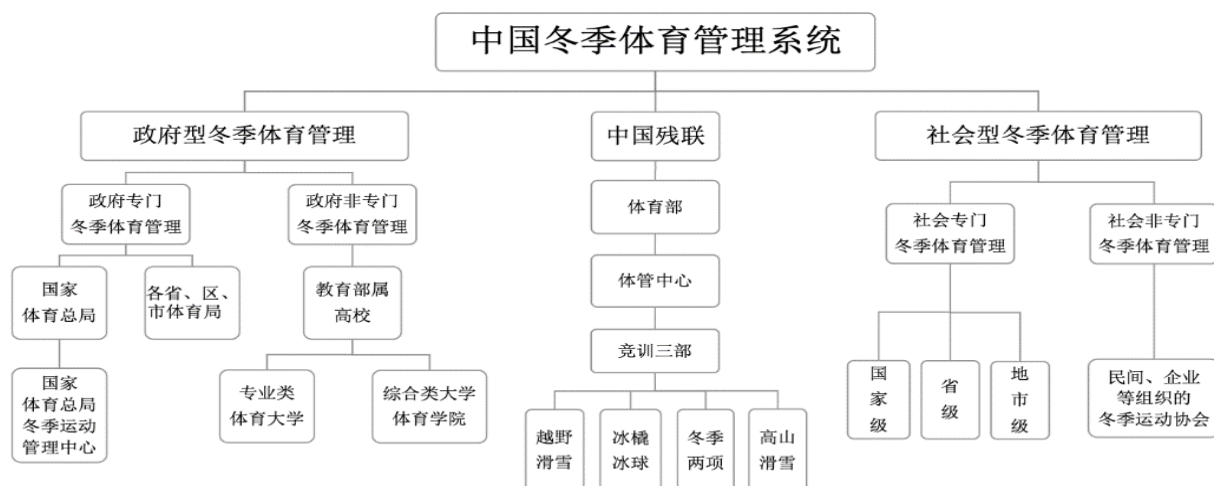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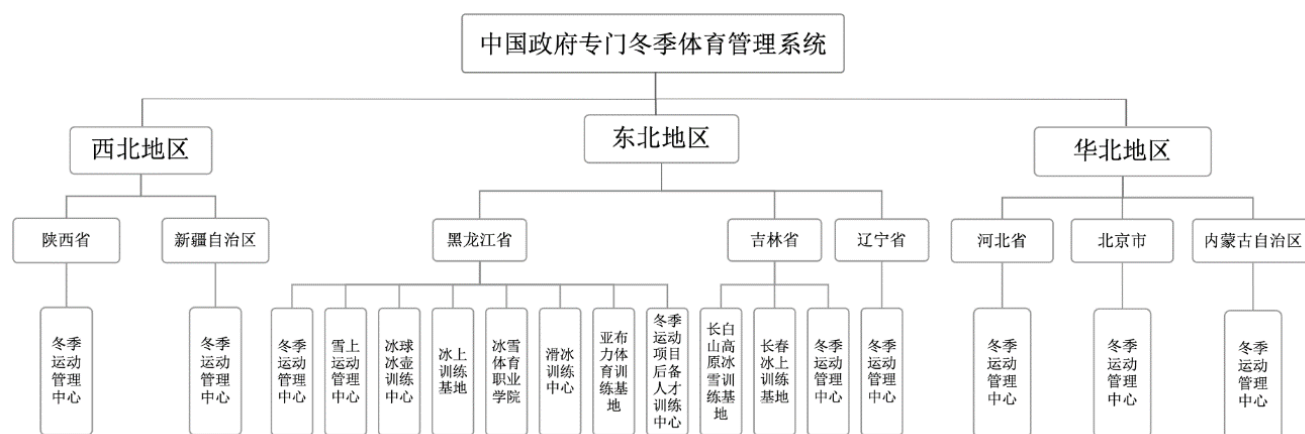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冬季体育的政府专门管理系统组织架构图

月,应国家领导人邀请,芬兰总统绍利·尼尼斯托访华,双方发表《关于推进芬中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2023)》^[5],《计划》强调双方要加强体育、特别是冬季运动的深度合作。基于芬兰在冬季体育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而我国尚处于冬季体育发展的初期,在中芬友好关系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有必要通过对比分析中芬两国冬季体育管理体制的现状,从体育管理角度探究出有益于我国冬季体育发展的路径,为我国的冬季体育管理提供合理建议。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以中、芬两国在政府和社会两个部分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体制构建和现状作为研究对象,进行对比分析。

1.2 研究方法

本文作者于2018-2019年“中芬冬季运动年”期间在芬兰驻中国大使馆工作两年,在此阶段运用文献资料法、数理统计法、逻辑分析法以及专家访谈法对中、芬两国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和体制构建进行深入的对比分析研究。本文所有地域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均通过Arcgis10.0地学分析软件和GraphPad Prism

5.01软件制作。

2 研究结果

2.1 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构建与现状

体育管理体制是体育管理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的总称^[6,7],侧重于管理系统的结构和组成方式,指整个有机系统如何通过合理的组织形式和手段、方法来实现管理的任务和目的,其核心是管理机构的设置^[8]。依据这一范畴,我们将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组织结构主要划分为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和社会管理系统两个部分,顾名思义,政府管理系统是由国家或地方的政府部门直接管辖的部分,而社会管理系统则指一些不受相关政府部门(例如教育部、各级体育局等)直接管理的部分。但是在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中有个比较特殊的组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简称中国残联),其体育部下属的竞训三部设置了越野滑雪、冰橇冰球、冬季两项和高山滑雪四个专门针对残疾人冬季运动项目的管理组织。中国残联是国家法律确认、国务院批准的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全国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在国外,残联主要资金来源是慈善捐助,属于社会组织;但在我国残联属于官办团体,非民间社团,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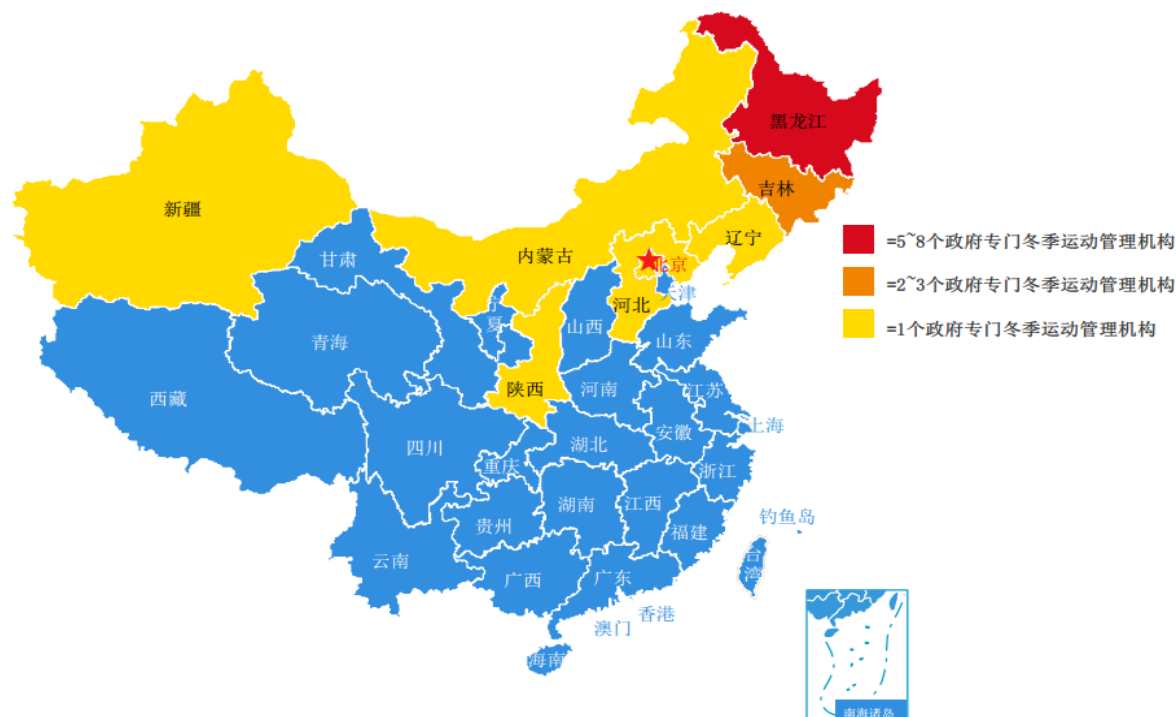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冬季体育的政府专门管理机构的地域分布情况

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拨款。因此中国残联下设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既具有政府性质、又具有社会组织的性质,我们在本文中将其单独列出。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组织架构如图1所示。

2.1.1 我国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

我国现行的由政府部门进行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又可根据具体的性质划分为政府专门管理系统和政府非专门管理系统。其中,冬季体育的政府专门管理系统,由国家体育总局及地方体育局的相关冬季体育管理部门组成,是对冬季体育进行专门性业务管理和指导的政府部门。本文将隶属于教育部属高校的冬季体育相关运动员、管理人员的培养和管理系统归列为政府非专门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

在冬季体育的政府专门管理系统方面,通过对国家体育总局和我国各省级行政区的体育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训练基地进行全面调查发现:除国家体育总局外,目前有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河北、内蒙古、陕西、新疆8个省级行政区域设置了由政府专门管理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见图2),而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均将冬季运动管理机构设置到各大冬季体育协会中,属于社会专门管理系统,因此不存在政府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由图3可以看出,在我国冬季体育的政府专门管理机构的分布区域方面,最集中分布于东北地区,包含黑、吉、辽在内的东三省总共有冬季运动项目的专业管理和训练中心12个,其中黑龙江8个,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虽然具有一定的教育职能,但由于其为黑龙江省体育局直属的事业单位,因此也将其划分为政府专门管理系统内。除此之外,纬度相对较高的华北和西北地区也设置了专门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而纬度较低的华中、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均没有专门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政府非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主要指教育部下设的各大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和综合类高等院校。如今,在2022年北京将要举办冬奥会的大背景下,很多高等院校通过培养输送冬奥相关的管理人才、优秀冬季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形式为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和我国冬季体育的发展添砖加瓦。个别高等院校设置了具有针对性的冬季体育相关的运动学院或者开设了相关的专业或课程。

通过对教育部所属的高等院校进行普查,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国共有9所高校构成了冬季体育的政府非专门管理体系,包括有北京体育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和吉林体育学院这4所体育专业院校,和清华大学、东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齐齐哈尔大学这6所综合类高等院校(见表1)。其中,哈尔滨体育学院凭借自身的文化、环境优势,开设的冬季体育专业课程最全,培养的相关人才最多,规模最大;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黑龙江省滑雪学校也隶属于哈尔滨体育学院的冬奥学院,为黑龙江省和国家输送了大量冬季运动专业运动员和产业人才^[9]。

在综合类高等院校中,清华大学自2016年开始设置冬奥赛事管理专业,旨在为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冬奥组委和河北省冬奥办专门培养冬奥赛事管理人才,清华大学的这种培养形式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也取得了理想的效果。除此之外,很多高等院校的体育产业研究中心也将冬季体育产业作为冬季体育管理的一部分进行针对性的研究。这些院校所构成的冬季体育管理系统无论在冬季运动项目的竞技体育层面、冬季体育管理层面,还是在推广群众(学生)冬季运动层面都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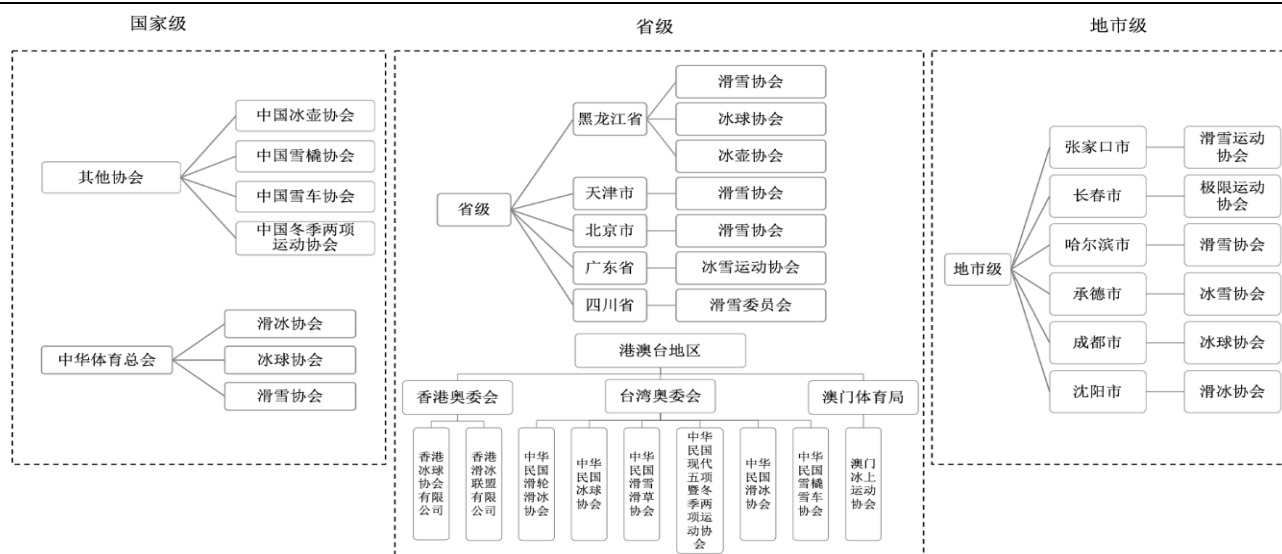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冬季体育的社会专门管理系统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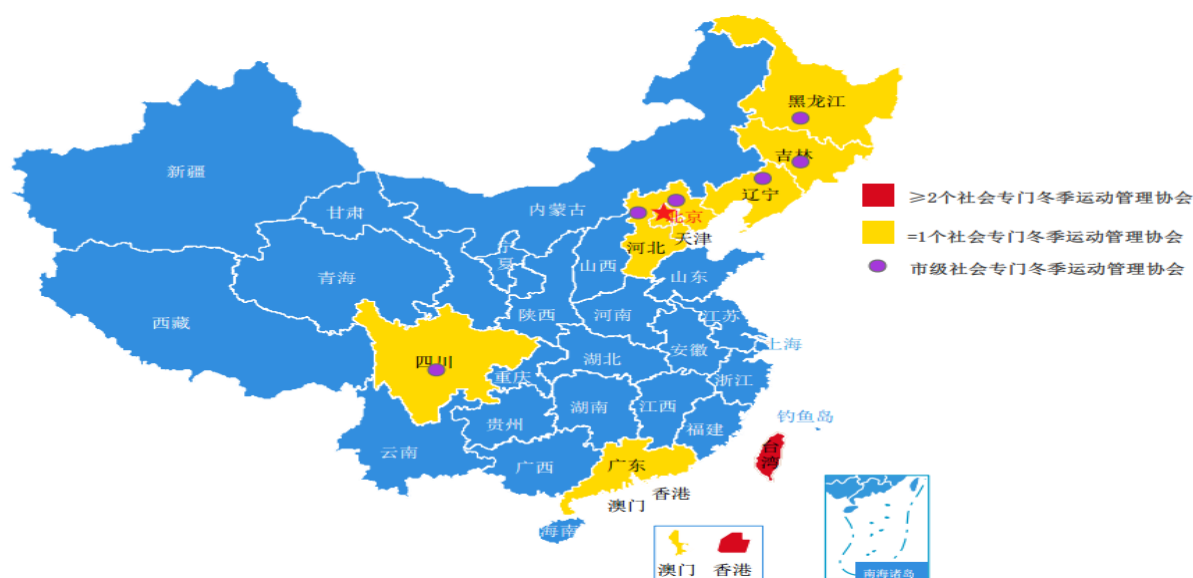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冬季体育的社会专门管理机构的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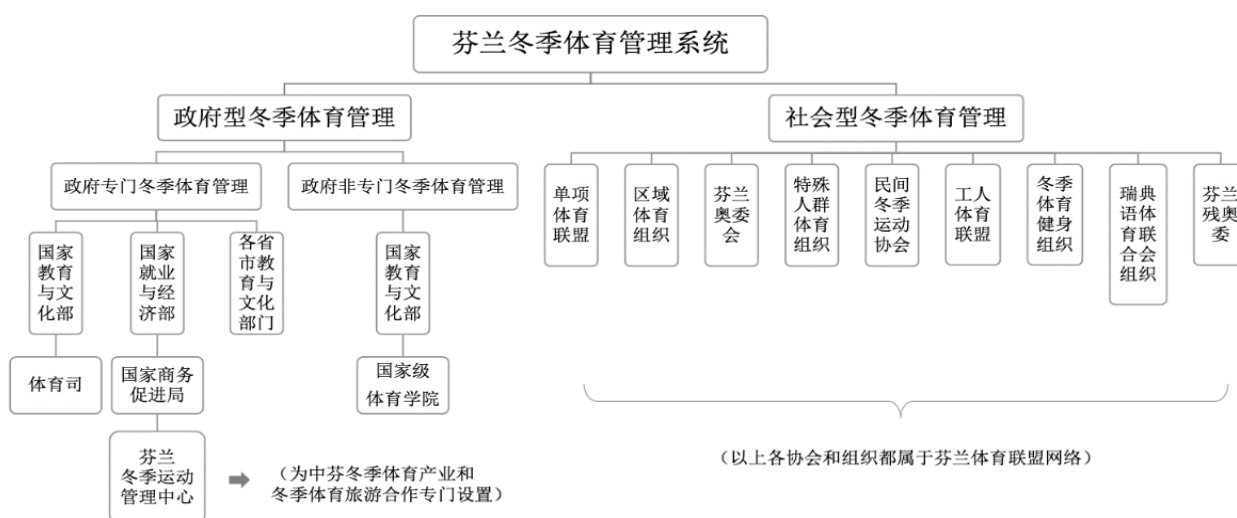


图 6 芬兰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组织架构图

表1 中国冬季体育的政府非专门管理系统的机构设置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学院或部门	专业或课程	备注
体育专业高等院校	北京体育大学	冰雪运动学院	冬季体育管理专业	2016年成立
	首都体育学院	休闲与社会学院	冰壶课程	2017年开课
	哈尔滨体育学院	冬季奥林匹克学院(包含黑龙江省滑雪学校)	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球、冰壶、单板滑雪、高山滑雪、越野滑雪、雪橇、残疾人冬奥运动项目等专业课程	规模最大、专业课程最全、培养人数最多
	吉林体育学院	冰雪学院、冰雪研究中心	冰雪运动课程	
综合类高等院校	清华大学	体育部	冬奥赛事管理专业	2016年为培养冬奥管理人才成立
	东北大学	体育部	水冰项目课程	
	东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水冰项目课程	
	吉林大学	体育学院	冰雪运动项目	
	齐齐哈尔大学	体育学院	水冰项目课程	

2.1.2我国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

我国冬季体育管理的社会管理系统,由社会专门管理系统与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两个部分构成。其中,社会专门管理系统由接受国家体育总局业务指导的各个协会组成,而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是指那些不受国家体育总局直接领导,由企业、民间或群众自发形成的社团组织。

冬季体育的社会专门管理系统主要包含中华体育总局所辖的各个单项的冬季运动项目协会和其他四个相对独立的国家级单项冬季运动协会,以及各省市级的冬季运动协会(见图4)。冰球、滑冰和滑雪三大冬季项目协会挂靠于中华体育总局,而其他4个冬季运动项目冰壶、雪橇、雪车、冬季两项协会直接接受国家体育总局的业务指导。

通过对全国各省市级行政区域的冬季运动协会进行调查发现,截至2020年7月,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广东、四川共8个省市分别设立了省级或地市级冬季运动协会(见图4)。港澳台地区相对较为特别,香港的冬季运动管理主要是挂靠在香港冰球协会有限公司和香港滑冰联盟有限公司,而这两个公司又统一归属中国香港奥委会管理,因此我们将其归列为社会专门管理系统;台湾的冬季运动管理以协会为主,包括中华民国冰球协会、中华民国滑雪滑草协会、中华民国现代五项暨冬季两项协会、中华民国滑冰协会、中华民国雪橇雪车协会;澳门只有一个官方的澳门冰上运动协会。

由图5可以看出,在我国冬季体育的社会专门管理系统中冬季运动协会的区域分布情况,主要集中于东北区域。

而对于民间自由组织、个人名义发起的单项冬季体育组织以及以公司名义发起的冬季体育赛事组织等都属于社会非专门冬季运动管理系统,这类管理系统在我国相对比较灵活、松散,存在形式多样,种类参差不齐。

2.2芬兰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构建与现状

芬兰国家的整个体育管理系统遵循一种国家行政协调与社会自我协调相结合的体制,因此冬季体育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也遵循这样的体制。图6为芬兰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组织架构图。

2.2.1芬兰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

芬兰政府部门主要有总理办公室、国防部、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财政部、就业与经济部、司法部、教育与文化部、社会事务与卫生部、内政部、农林部、环境部12个部门。芬兰在国家层面没有设置专门的体育部,芬兰的体育主要由教育与文化部的体育司负责行政管理,教育与文化部一共包括幼儿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高等教育与研究、学生资助、文化、版权、图书馆、宗教事务、青年、体育司共11个下属部门。就业与经济部则涵盖了冬季体育产业相关的管理职能。

芬兰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中的组织结构,包含了政府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组织和政府非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组织,承担政府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是国家教育与文化部、地方省市的教育与文化部门以及芬兰各市的市政局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机构。国家教育与文化部中的体育司直接执行政府专门的冬季体育管理内容,制定整个国家体育发展战略,例如《芬兰2020年促进身体健康的国家体育锻炼战略》^[10]就是在教育与文化部的主导下,由体育司联合社会事务与卫生部共同制定的促进全民健康的大战略,战略中讨论了冬季运动项目等体育活动的经济影响以及对芬兰国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教育与文化部门之外,就业与经济部下属的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负责贸易、投资和旅游促进,涵盖了冬季体育产业和冬季体育旅游,在与中国的合作中,还为中芬冬季运动年设立了中芬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旨在专门在中国境内传播芬兰冰雪文化,展示芬兰冬季运动的最新成果以及发布芬兰在冬季运动领域里面的创新成果和“黑科技”,以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在冬季运动领域多方面合作的中间平台和商务对接桥梁。

政府非专门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主要是指在芬兰教育与文化部里不属于体育司专门指导和管理与其他与冬季运动项目有交叉的部门,如幼儿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高等教育与研究这4个部门下属的中小学、大学和职业教育学校中设置的学生冬季运动项目组织,其中,大学和职业教育学院还设置有专门的冬季运动相关的体育专业。大学层面,Jyväskylä大学是唯一拥有体育与健康系的综合性大学,相关的体育管理、运动与健康等专业均设博士学位,该大学与其他体育学院及训练中心合作,在冬季体育领域有许多既前沿又接地气的科研成果。芬兰的全国冬季运动体育学院网络由全国11个国家级教育类体育学院和相关训练中心组成,包括Eerikkilä运动户外度假村、Kisakallio体育学院、Kisakeskus竞赛中心体育学院、Kuortane奥林匹克训练中心、Pajulahti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训练中心、Santasport-体育学院、Rovaniemi奥林匹克训练中心、Solvalla体育学院、Tanhuvaara体育学院和体育度假区、Varala体育学院、芬兰体育学院和Vierumäki度假村、Vuokatti奥林匹克训练中心。芬兰全国体育学院网络是教育组织、精英运动员训练中心、公共休闲中心、教育中心的综合体,既为专业运动员服务,也为业余爱好者及学生服务,这部分是非盈利的。度假区的部分是盈利的,这种模式可覆盖更广的人群,又解决一部分资金的问题。

体育学院网络中的所有院校及基地均开设与冬季体育相关的教学职业资格课程,培养相关的教育人才和教练人才,提供冬季体育的教学知识和技能;还为竞技冬季体育提供各种支持服务,包括冬季运动项目的训练设施、运动员测试设备以及竞技运动员所需的康复服务和支持。芬兰的各国国家级体育学院不仅为竞技体育服务,同时还在提供儿童青少年、成人以及老年人的冬季体育项目相关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营,旨在通过冬季运动项目的发展和推广促进芬兰国民的体质健康和幸福感。此外,奥林匹克训练中心结合度假区,这种综合了专业训练与休闲度假的模式,更像运营一个微型的体育小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2.2.2 芬兰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

芬兰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不受政府的直接指导,而隶属于一个完全社会性质的芬兰体育联盟网络,因此没有社会专门管理系统和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之分,包括:冬季运动项目的各单项体育分会(或单项体育俱乐部),以及各区域体育组织、芬兰奥委会、残疾人及特殊人群体育组织、工人体育协会、民间冬季运动协会健身组织和瑞典语体育联合会组织中的冬季体育管理部门等。

芬兰体育联盟是芬兰目前最大也是最重要的非政府体育团体组织的总称,有130余个分会组织。其中单项体育分会组织大约有70个、各区域体育组织大约有15个、芬兰奥委会、特殊人群体育组织以及学生体育组织、工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组织、瑞典语体育联合会组织和很多与健康相关的组织数十个。其中各单项体育分会组织占据绝大多数,因此芬兰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是分散于各个冬季运动项目的单项体育分会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权,同时又隶属于整个芬兰体育联盟网络。据芬兰滑雪协会调查数据显示,有120万~220万的芬兰人加入跨区域的滑雪户外分会组织,参加各种户外滑雪活动,而有1万~2万的芬兰人会定期参加冬季定向越野活动。滑雪分会和定向越野分会现注册的会员分别达到150万人和5万人。而芬兰全国的人口是550万,冬季体育的确是芬兰人生活的一部分,芬兰几乎全民参与冬季体育,尤其是滑雪项目。

2.3 中芬冬季体育管理系统的体制构建对比

2.3.1 中芬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体制对比

在冬季体育政府管理系统的机构设置方面,我国的冬季体育工作在国家层面主要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总体部署和统一规划及管理下开展工作,国家体育总局的行政级别为部级,与我国其他政府部门如商务部、外交部、工信部等属于平级单位。而芬兰的冬季体育工作在国家层面主要是由教育与文化部下设的体育司统一开展工作,行政级别为司级。在地方层面的冬季体育管理的机构设置上,我国主要是分布在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我国这三个地区冰雪自然资源相对丰富,有较好的冬季运动基础。而芬兰将体育与健康作为政府致力推进的工作之一,每个政府组成中都有相关官员,因此其地方层面的冬季体育管理的机构设置在地域分布上较为均匀。在机构设置的起始时间上,我国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成立于2014年,随着

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申办,北京于2016年成立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成立时间相对较晚。而芬兰冬季运动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其在1917年12月6日宣布独立后所参加的第一届冬奥会(1924年法国夏蒙尼冬奥会)上就取得了金牌数排名第二的好成绩。在那之后,芬兰在冬季体育项目中的优势逐渐显现并确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也逐渐成立,冬季体育的管理系统也趋于完善和成熟。

在权限划分方面,我国在国家层面针对冬季体育管理的职责和功能都是围绕体育工作开展,与体育相关的政府部门的设置更具针对性,重点强调体育的竞技功能,属于举国体制的体育发展模式。而芬兰体育部门挂靠于教育与文化部门中,部门设置更加综合,侧重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强调体育的教育功能和健康服务功能。另外从政府职能权限的角度来看,我国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主要以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政策为主,行政干预较多,侧重于宏观调控这只“有形的手”。而芬兰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更加强调各政府部门对非政府性质的社会组织自主权的协调和服务功能,行政手段干预较少,强调社会自我调控的这只“无形的手”。

在运行机制方面,我国的政府型体育管理模式更加垂直化,层级比较分明,强调上下级关系,是一种“上面传达、下面执行”的运行模式。而芬兰的管理模式更加扁平化,机构设置层级较少,更强调各部门的相互协作。

表2 中芬冬季体育的政府管理系统体制对比

	中国	芬兰
机构设置	国家层面有单独的部级政府部门(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层面区域分布不均 冬季体育管理机构成立时间短	国家层为司级体育部门(挂靠于教育与文化部) 地方层面各区域分布较为均匀 冬季体育管理机构成立时间长
权限划分	国家层面职责更专一 重点强调冬季体育的竞技功能 以制定政策为主	国家层面职责更加综合 重点强调冬季体育的教育和健康服务功能 以提供服务为主
运行机制	运行管理模型更加垂直化 自上而下	运行管理模型更加扁平化 相互协作

2.3.2 中芬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体制对比

在我国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的机构设置方面,分为受国家体育总局指导的社会专门冬季体育管理机构(即各冬季项目的体育协会),和较为分散的各企业或民间自发的冬季项目协会构成的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其中,受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体育总会指导的各协会虽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依旧需要接受国家政府部门的指导,而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的各个协会又没有统一的冬季体育联盟网络进行约束和管理。在机构设置的数量上来看国家级的冬季体育协会数量有7个,省级有7个,地市级有6个,民间自由组织若干个。而芬兰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是具有非政府的完全社会性质的管理系统,较为成熟、有序,所有协会均受芬兰体育联盟约束。在机构设置的数量上,芬兰冬季体育相关的单项体育协会数量远多于我国。可见我国的机构设

置比较粗放,还在发展初期,而芬兰已经比较成熟,单项组织分会的分工更加精细化。

在权限划分方面,我国冬季体育社会管理系统权限分工较为复杂,冰壶、雪橇、雪车和冬季两项协会受国家体育总局业务指导,冰球、滑冰和滑雪协会接受中华体育总会的管理,而现有冬季运动协会设置的8个省份和6个城市的冬季运动协会又接受地方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的直接领导。而对于我国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冬季体育社会管理系统不受国家体育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各自独立管理,这与我国的我国“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有很大关系。至于企业和民间自发的组织又存在着权限划分不明确、较为混乱的情况。而芬兰的所有冬季体育协会均隶属于芬兰体育联盟统一管理,各单项协会具有自主决策权和执行部门,是非政府、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组织。

在运行机制方面,我国体育的运行机制逐渐由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决策向行政主管部门与民间体育组织共同决策转变,逐步走向社会化和市场化,采取混和型决策机制,处于一个过渡时期。但是,我国冬季体育体制在宏观管理制度上仍然要受到政府行政部门的强有力制约。而芬兰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程度更高。在运营资金来源上也有显著区别,我国主要依赖于国家财政补贴,而芬兰是小部分财政补贴和大部分企业赞助的混合资金管理形式。在整体运行机制的流程来看,依然是我国垂直化特征明显,芬兰扁平化特征显著。

表3 中芬冬季体育的社会管理系统体制对比

	中国	芬兰
机构设置	社会专门和社会非专门管理系统并行 机构数量较少 机构设置较为粗放	全部为完全社会性质的团体组织构成 机构数量众多 机构设置更加精细化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较为复杂 绝大部分为非营利性组织,但受政府指导	权限划分统一明确 绝大部分为非营利性组织,各自独立管理
运行机制	向市场化、社会化过渡 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财政拨款垂直化	市场化、社会化程度高 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和企业赞助结合扁平化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中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中的政府要素比芬兰冬季体育管理

系统明显,无论是政府管理系统,还是社会管理系统,在冬季体育管理相关的机构设置上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权限划分上较为复杂、粗放,在运行机制上处于由举国体制向社会化、市场化转变的过渡时期。

3.2 建议

2022年北京冬奥会逐渐临近,我国应在中芬友好关系的有利国际背景下,结合我国本土国情,学习芬兰冬季体育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行形式,加紧我国冬季体育管理系统体制的完善,推进冰雪运动项目有序发展的进程。这不仅是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冬季运动项目上向世界完美亮相的必要途径,更是向国民群众普及和推广冰雪运动项目和促进后冬奥时代冰雪产业发展的必要前提。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2017.

[2]吕婵,王飞,张宏宇.2022年北京冬奥会综合效益提升路径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9,(10):37-42.

[3]杨桦.关于冬季竞技体育项目管理决策的思考[J].冰雪运动,2005,(3):82-84.

[4]陈立.“冰雪奇缘”续写中芬友谊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0-1-2(003).

[5]习近平,绍利·尼尼斯托.关于推进芬中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2023)[R].2019.1.

[6]陈秋喜.体育管理体制的本质、分类及我国的特点[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1,35(3):97-98.

[7]张晓琳.中美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11.

[8]王晓微.中国体育产业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4.

[9]李彤.我国冬奥会优势项目关键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探索[D].哈尔滨:哈尔滨体育学院,2018.

[10]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National strategy for physical activity promoting health and wellbeing 2020[R]. Finland,2019.